

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精密锻件加工项目（一期）

##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编制单位：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

编制协助单位：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1 任务由来

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注册地位于徐州市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沿河路南侧 6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井苏。经营范围包括模锻件、冲压件、阀门、管件、气动元件、模具加工、销售。

2021 年 1 月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拟在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沿河路南侧 6 号租赁厂房建设“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精密锻件加工项目（一期）”，该项目占地面积及总建筑面积 1425m<sup>2</sup>，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精密锻件 80 万支/a 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精密锻件生产线 4 条，其余在二期完成。目前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一期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9 月竣工，预计年产精密锻件 80 万支。

厂房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所有生产工序在厂房内，项目四周为企业。本项目员工 18 人，年工作日 290 天，实行 1 班制，8h/班，全年工作时间 2320 小时。

2021 年 1 月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精密锻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19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文号为徐邳环项表【2021】014 号。2021 年 11 月 18 日和 11 月 20 日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要求，企业生产效率需提升。为此，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不得不增加加工设备冲床 2 个，以提升工序半成品产品加工精细度，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精密锻件加工项目（一期）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2 一期工程项目设备变化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及批复数量 （台/套/条）	一期实际数量 （台/套/条）	备注
1	摩擦压力机	J53-300B	1	1	
2	摩擦压力机	J53-400D	1	1	
3	电动螺旋压力机	JH58-300	1	1	
4	电动螺旋压力机	JH58-400	2	1	-1
5	全自动带锯床	GZ4232-1	3	3	
6	全自动带锯床	GZ4230-1	1	1	
7	普通锯床	GY4028	1	1	
8	冲床	J23-40	2	4	+2
9	冲床	J23-63	4	3	-1
10	冲床	J23-80	2	1	-1
11	超音频感应加热炉 （配套水冷却系统）	LSW-120	3	3	
12	超音频感应加热炉 （配套水冷却系统）	YFL-80	1	1	
13	数控电火花机	DM450	3	2	-1
14	履带抛丸机	QPL100	2	2	
15	平面磨床	M230-2	1	1	
16	空气压缩机	/	3	2	-1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以下几种变更为重大变更：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二、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八、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未变化）；产品方案（未变化）；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未变化）；原辅用料（未变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未变化）。

第 1 条 生产工艺和原辅用料未改变，因市场需求细化加工工序而增加部分设备，增加设备为冲床 2 台。

##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卫生防护距离、环境风险无变更。

## 总量控制

项目变更前后工程污染物排放变化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变更前后工程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更前排放量/环评批复量	变更后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01	0.78	-0.68

上述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变动后该企业颗粒物排放量低于环评预测量。通过检测报告数据分析抛丸废气排放量低于环评预测量，能够达到标准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6 结论与建议

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位于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园区南路南侧，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8月6日取得了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邳环项表[2021]038号）。项目目前已建成投入试生产，正在准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及生产原因，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部分变动。

项目增及设备冲床2台。本次变动后，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经判断为一般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项目变动属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变动影响分析与原环评报告表共同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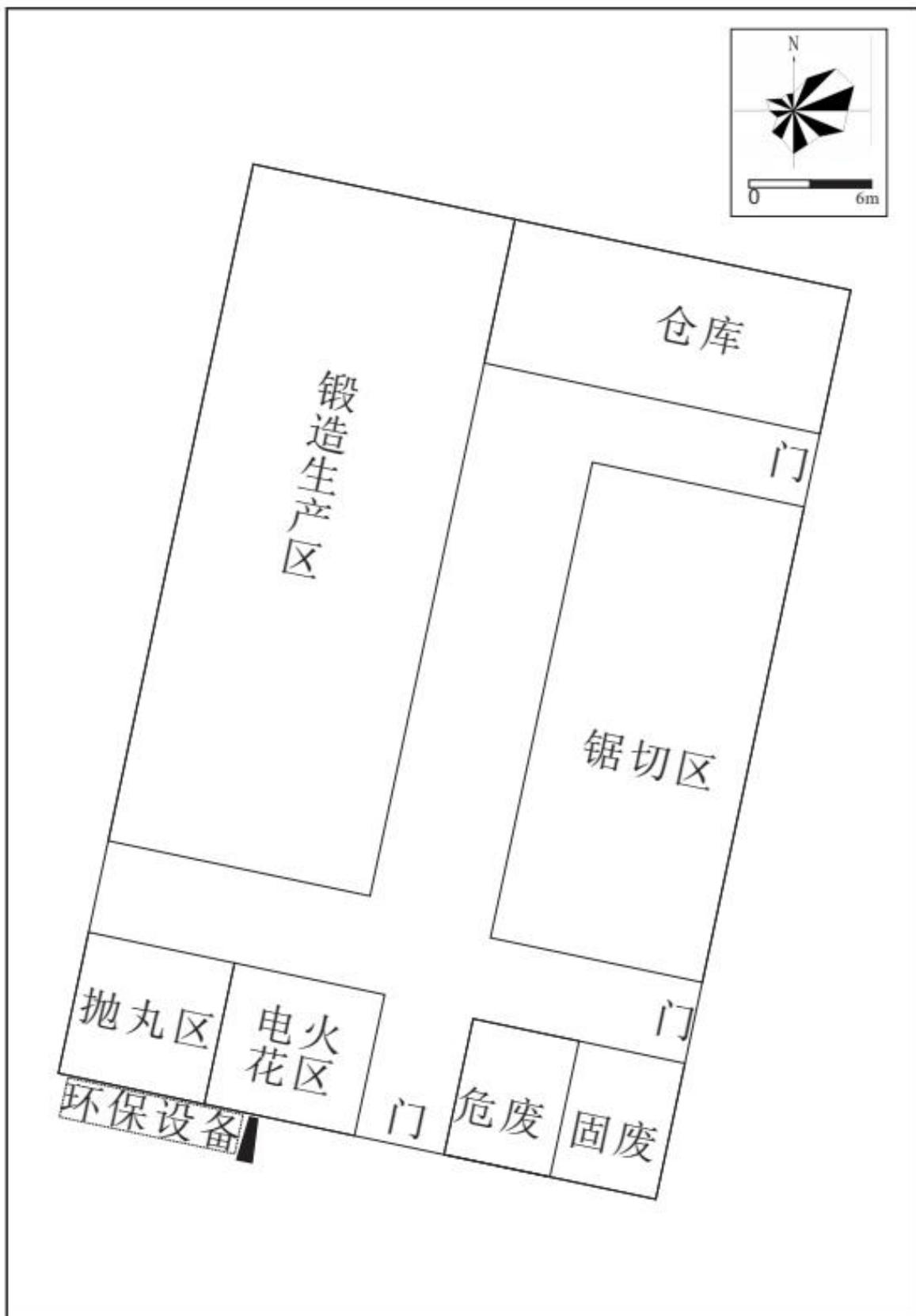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声明

该一般变动分析报告所述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变动内容等资料为我单位实际情况，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变动分析报告进行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不符之处，则其产生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